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紧密围绕公司发展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坚持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项目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和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地监督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分拆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议案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监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处置合伙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

案》《关于处置信托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八）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（九）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内部控制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对公司治理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，公司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够勤勉尽职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行稳健，财务管理体系完善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财务报表符合《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。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、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四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且查询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。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

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，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，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，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未发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政策的规定，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2023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：

1、继续加强监督职能。公司监事将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并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

2、加强对外投资、财产处置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。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，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，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有效运行，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，以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，防范或有风险。

3、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联系，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；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提出书面意见，确保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，维护公司、广大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充分履行了监督义务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。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确保公司

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